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9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沟通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伟化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暨中伟化工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内容摘要: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中伟化工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小宁,公司同时向中伟化工其他股东发出《关于转让深圳市中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通知》。

近日,公司收到中伟化工其他股东苏红军要求行使优先受让权的通知,苏红军要求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受让权受让中伟化工增资后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苏红军(以下简称“买方”)协商股权转让事宜,拟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向中伟化工100%股权评估价值6,762.87万元为参考,拟作价6,164.268万元向增资后有中伟化工91.12%的股权转让给苏红军,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伟化工的股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中伟化工其他股东苏红军行使优先受让权,本次中伟化工全部股权的受让方变更为苏红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上中伟化工股权事项,其交易价格参考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关于中伟化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暨中伟化工股权转让的公告》(2021-076)刊登于2021年6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摘要:公司拟定于2021年7月1日(周四)下午15:00在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广珠公路海尾路段44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为2021年6月28日(周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中伟化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暨中伟化工股权转让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77)刊登于2021年6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7月1日(周四)下午15:00,召开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性质: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75)刊登于2021年6月1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7月1日(周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将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szse.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8日(周一)
7、出席会议人员: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8日(周一),凡2021年6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广珠公路海尾路段44号)。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中伟化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暨中伟化工股权转让的议案》。

本议案为影响中伟化工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需经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75)、《关于中伟化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暨中伟化工股权转让的公告》(2021-076)刊登于2021年6月1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伟化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暨中伟化工股权转让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者传真等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邮箱地址为chenhc@dynamic.com),不接受电话登记;网络会议请发送短信后电话确认。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1年6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广珠公路海尾路段44号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03,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45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向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5日上午14:00;
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周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周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2号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王振东先生
鉴于李永新董事长时间外出,由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兼总经理王振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潘大可 陈海潮
联系电话:0757-22905695
传真:0757-28880301
邮政编码:528303
2、会期约18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054”,投票简称为“德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已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该议案的默认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投票事项:

请在对以下议案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伟化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暨中伟化工股权转让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伟化工其他股东行使
优先受让权暨中伟化工
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1年4月26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美化工”或“卖方”)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中伟化工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小宁,公司同时向中伟化工其他股东发出《关于转让深圳市中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通知》。

近日,公司收到中伟化工另一股东苏红军要求行使优先受让权的通知,苏红军要求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受让权受让中伟化工增资后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苏红军(以下简称“买方”)协商股权转让事宜,拟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伟化工的股权。

(2)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伟化工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伟化工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3.62亿元人民币,增价格为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方案包括公司以中伟化工享有债权实施增资,或公司以现金对中伟化工进行增资。

近日,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对中伟化工增资3.5亿元人民币,并已完成增资的实缴出资及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当中,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伟化工91.12%股权。根据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21年6月7日出具的《深圳市中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1-5月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21CDA60192),截止2021年5月31日,中伟化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020.53万元。根据广东德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信”)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深圳市中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A0500号),截止2021年5月31日,中伟化工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6,762.87万元。

(3)经过双方协商一致,买方参考中伟化工100%股权的评估价值6,762.87万元,拟作价6,164.268万元购买公司持有中伟化工1.12%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伟化工的股权。

近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向中伟化工100%股权的评估价值6,762.87万元为参考,拟作价6,164.268万元将公司持有中伟化工91.12%的股权转让给买方;
(2)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及获授权人士董事长黄冠雄先生处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支付方式、转让股权数量、过户安排、聘请中介机构等;
2、协商、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3、协助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所有手续;
4、其他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项;
5、授权拟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6、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中伟化工股权的进展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3)、《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伟化工增资的公告》(2021-044)刊登于2021年4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53)、《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中伟化工股权的公告》(2021-054)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75)刊登于2021年6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买方为自然人苏红军。苏红军,中国籍,住所地为河南省范县濮城镇西苏村143号,公司本次对中伟化工增资3.5亿元人民币后,苏红军持有中伟化工1.6%的股权,苏红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苏红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中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伟化工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化工”)成立于2006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16,928万元。中伟化工位于湛江市产业聚集区湛王产业园区内,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开发、销售:LR600环保制冷剂、高纯气体、混合气体、正丁烷、丙烷、液化气、乙炔

烷、碳五、气雾剂级丙烷、R433a环保制冷剂、R290环保制冷剂、R436a环保制冷剂、芳烃、苯、溶剂、6抽提溶剂油、柴油、汽烷、环烷、气雾剂、稳定轻烃、异辛烷、硫酸、副产品、经营相关物料的销售及安装维修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等销售、租赁业务、进出口经营。

2、中伟化工成立时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红军	6,091.38	47.22%
朱磊	4,295.70	33.3%
尹明和	2,512.92	19.48%
合计	12,900.00	100%

3、公司取得中伟化工股权的情况
(1)2014年8月13日,公司与中伟化工及其股东苏红军、朱磊、尹明和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德美化工受让中伟化工股东苏红军、朱磊、尹明和持有53.92%的中伟化工股东权利(苏红军所持22.06%,朱磊所持有9.80%,尹明和持有22.06%),并全面负责中伟化工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基于前述情况,德美化工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中伟化工提供9,128万元的财务资助,并于2014年9月起将中伟化工纳入合并报表。

(2)2015年1月26日,中伟化工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红军	3,190.98	40.91%
朱磊	1,418.04	18.18%
尹明和	3,190.98	40.91%
合计	7,800.00	100%

(3)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中伟化工享有的债权实施增资的议案》,德美化工将对中伟化工的9,128万元贷款债权转换为对中伟化工的股权进行增资,增资后中伟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16,928万元人民币,德美化工持有中伟化工53.92%的股权。增资后中伟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28.00	53.92%
苏红军	3,190.98	18.85%
朱磊	1,418.04	8.38%
尹明和	3,190.98	18.85%
合 计	16,928.00	100%

(4)2015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中伟化工部分股权的议案》,德美化工受让中伟化工尹明和持有的中伟化工18.8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200万元;股权转让后,德美化工持有中伟化工股权比例由53.92%增加至72.77%;同时尹明和不再持有中伟化工股权,受让尹明和股权后,中伟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18.98	72.77%
苏红军	3,190.98	18.85%
朱磊	1,418.04	8.38%
合 计	16,928.00	100%

5、公司所持有的中伟化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根据湛江市范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受理的苏红军诉中伟化工解除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0926民初251号】,目前该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6、中伟化工2020年以来一直努力控制成本,优化工艺和增加产能,同时积极寻求专业合作,提升经营效率,改善经营现状,以期减少亏损。

(二)中伟化工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2021年5月31日审计基准日,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对中伟化工2021年1-5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6月7日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1CDA60192)。

《深圳市中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1-5月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21CDA60192)刊登于2021年6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中伟化工的资产评估情况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律师、王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通过清查及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时,中伟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762.87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陆拾贰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深圳市中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A0500号)刊登于2021年6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为公司持有的中伟化工增资后的全部股权(占中伟化工注册资本91.12%,对应出资额47,318.98万元)。

2、本次交易的定价:定价依据及付款方式
(1)为同意授权公司,经买方聘请持有合格资质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31日出具的《深圳市中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1-5月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21CDA60192),得到中伟化工净资产账面价值6,020.53万元,“中伟化工100%股权的评估价值”。

(2)买方同意将1,参考中伟化工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作价6,164.268万元购买德美化工持有的中伟化工53.92%股权(“总对价”),并由买方在德美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当天向德美化工支付该总对价。

(3)买方承诺,买方支付的对价总额是在买卖双方完全沟通且买方全面了解和掌握中伟化工现状的基础上确定的,买方确认其充分、全面了解中伟化工的现状(包括买方全面签署的各项信息、交割为买方原因变更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买方确定的一个工作日);该总对价为不可撤销的对价,不得以任何原因调整而改变。

3、交割及交割后义务
(1)交割置于交割日在目标公司完成,双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尽快编制一份交割确认书,说明交割的地点、确认交割日目标公司的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情况,作为双方确认的与交割相关的信息。

(2)从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和其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移至买方,目标公司须受买方全面和实际的财务控制,并须成为承担目标公司及其运营的所有成本和风险和责任。

(3)作为交割后义务,双方应配合目标公司适当且可行的时间内尽快完成涉及本次转让的商事变更登记。
4、生效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的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
5、审议通过《关于广东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39,792,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98%;反对8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98%;弃权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5,356,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64%;反对8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34%;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21,923,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6%;反对17,952,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4%;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97,4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672%;反对17,952,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39,874,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6%;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34%;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5,438,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36,209,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8%;反对3,618,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2%;弃权4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1,773,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79%;反对3,618,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94%;弃权48,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39,068,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807,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4,632,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1%;反对807,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39,874,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8%;反对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3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5,438,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16,172,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02%;反对23,703,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98%;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3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1-078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德荣化工
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提供借款概述
(1)2021年5月31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